

請大家告訴大家

教育部公佈：

本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 獎金設置要點

教育部現已正式公佈，本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鼓勵全國教師踴躍申請。本刊特將該辦法要點揭刊如次：

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一、設置目的：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教師科學教學優良及鼓勵其從事研究、創作，及熱心輔導學生研究製作特設置本獎金。

二、獎金類別、名額及金額：

(一) 獎金分爲五類：

1. 教學特殊貢獻獎金。
2. 教學優良獎金。
3. 研究著作獎金。
4. 教具設計創作獎金。
5. 輔導學生研究製作獎。

(二) 每類獎金各選取之名額及每名給予之金額：

等 級	名 額			獎 金 金 額	備 註
	高級中等學校	國 民 中 學	國 民 小 學		
特 優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每名捌萬元	各類獎金名額得視申請案件及成績酌予調整之。
優 等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每名肆萬元	
甲 等	二 名	二 名	二 名	每名叁萬元	
乙 等	三 名	三 名	四 名	每名貳萬元	
入 選	四 名	四 名	八 名	每名壹萬元	

三、申請對象：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自然組地理、健康教育、自然、科學、工藝等科目教學，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前項同級學校校長如合於本要點第四項申請條件者，亦得申請。

四、申請條件：

- (一) 教學特殊貢獻：研究新式科學教學及評量方法，經試驗效果良好，有實際應用及推廣之價值，貢獻特出者。或對教材有深入研究導致教學方式之改進，著有成績者。
- (二) 教學優良：從事科學教育工作，熱心負責，指導科教活動，或致力發掘並培育科學人才，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 (三) 研究著作：自任教後於最近五年內，完成與教學科目有密切相關之研究著作者。但不包括獲致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教科書、補充教材、翻譯外文書籍及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報告。
- (四) 教具設計創作：設計創造新式科學教學儀具，使用於教學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成品及其具體之教學報告者。
- (五) 輔導學生研究製作：擔任輔導並參與學生科學研究創作活動，而有具體優良成果者。

五、申辦程序：

- (一) 教師之申請由任教學校核轉，校長之申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
- (二)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二份（格式附後）將申請人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詳予填列，分別檢具左列附件由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台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
- (1) 申請教學特殊貢獻獎金者：繳送科學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

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之試驗資料、實際效果及比較，應用暨推廣之價值等）。

(2) 申請教學優良獎金者：繳送自填之教學優良事蹟類評審表一式兩份，並列舉全部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

(3) 申請研究著作獎金者：繳送著作一式二份（打字或複印均可），著作節略二份（節略簡述研究之動機及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要、研究結果或結論等），作品評審表一式二份。

(4) 申請教具設計創作獎金者：繳送教具成品或發明成果，附有圖片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作品之創作經過、製造材料及過程、使用方法、應用價值等），作品評審表一式二份。

(5) 申請輔導學生研究製作獎金者：繳送輔導學生研究創作成果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研究創作活動之經過、研究方法、內容大要、作品價值、及重要結論），作品評審表一式二份。

(三) 申請人如有多種研究著作、教具創作及輔導學生研究製作者，當年度可同時申請，分別填表。

(四) 前述五類之申請凡已獲得其他全國性獎勵獲頒獎金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五) 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其餘共同作者應抄附姓名、職務，並出具同意（應說明對作品之具體貢獻事實），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狀發給共同作者每人壹幀，由代表人具領。

六、申請日期：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申請，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七、教育部應聘請專門人員就申請案件，加以評審（教具設計創作類，初審通過作品，複審時如有需要得通知作者定期前來實際演示及說明），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狀。

八、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取銷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狀。

九、獲得各類獎金特優獎勵之作者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先推薦出國考察訪問有關主題之科學教育，其作品並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或擇優推廣之。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申請作品評審表

——教學優良類——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_____

總分：_____

項 目	事 蹟	給 分 標 準	積 分			備 註
			申請人 自 填	初 核	複 核	
一、教學年 資（以登 記合格實 際任教年 資計）	5 年以上至 10 年	1				1. 本表由申請人自填兩份，併同申請書附送。請先閱讀填表須知，再逐項填列。 2. 表列各項目事蹟均須附送證明文件（影印本亦可）並對照項目次序編訂成冊以備審核，不附證明文件之事蹟一概不予採認。不需要之證明文件請勿檢送。 3. 申請人應依據實際事蹟及給分標準將應得分填入申請表自填欄並將各項積分合計後填入總分欄。
	10 年以上至 15 年	2				
	15 年以上至 20 年	3				
	20 年以上至 25 年	4				
	25 年以上	5				
二、科學教 育獎勵（ 同一事實 之獎勵採 最高標準 給分不得 重複計分 ）	當選科教有關之特殊優良教師	省院轄市級 4 分				
		縣市級 2 分				
	嘉 獎 _____ 次	省院轄市級每次 1 分				
		縣市級每次 0.5 分				
	獎狀、獎金（非年終考績獎狀 （金））_____	中央級每次 2 分				
		省院轄市級每次 1 分				
		縣市級每次 0.5 分				
	記 功 _____ 次	省院轄市級每次 2 分				
		縣市級每次 1 分				
	記大功 _____ 次	省院轄市級每次 6 分				
		縣市級每次 3 分				
三、中小學 科學展覽 會得獎（ 同一作品 以最高之 展覽得獎 給分不得 重複計分）	全國展覽	第一名 _____ 次 每次 5 分				
		優 勝 _____ 次 每次 4 分				
		佳 作 _____ 次 每次 3 分				
	省（院轄市）展 覽	優 勝 _____ 次 每次 3 分				
		佳 作 _____ 次 每次 2 分				
	縣市（區）展覽	優 勝 _____ 次 每次 2 分				
		佳 作 _____ 次 每次 1 分				
四、科學教 育工作（ 已獲獎勵 之工作事 蹟不得重	參加科學教育課程、教材、教 法及各項專題試驗研究工作時 間在一學年以上者。	中央 3 分				
		省院轄市 2 分				
		縣市 1 分				
	擔任省（市）分區科學教育輔 導人員經核定有案 _____ 年	每學年給 1 分				

（接下表）

(續上表)

複計分)	擔任省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有關科教科目輔導員經核定有案者——年	每學年給1分最高以3分為限			
五、科學教育活動(已獲獎勵之活動事蹟不得重複計分)	擔任科學科目教學觀摩演示工作者——次	校際每次給1分			
	擔任學生科教有關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有具體活動事蹟時間在一學期以上者——次	校際每次給1分			
	指導學生參加有關科教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次	省院轄市給1分 縣市級給0.5分			
	參加有關科教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次	省院轄市給1分 縣市級給0.5分			
六、科學教 教著作	期刊——篇	每篇給0.5分最高以3分為限			
	自行出版者——本(套) 著作經教育廳局或教育部核定者——本	1—4分 每本 4—6分 最高以10分為限			
七、科學教 具製作(以確能提 高教學效 果者為限)	科學教具(掛圖、標本、模型等)	每製作一種類給1—2分最高以8分為限			
	科學玩具	每製作一種類給0.5分最高以2分為限			
總	分				

評審人：

核轉單位主管簽章：

填 表 須 知

一、教學年資：

以登記或檢定合格實際任教年資計算，須檢附教師證書影印本及該學年度任教科目時數表乙份。

二、科學教育獎勵：

同一事實之獎勵採最高之標準給分不得重複計分，亦不得重複列入他項計分（由申請人自行選擇），須檢附各級政府所發之獎勵證明影印本。

三、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得獎：

本項包括指導學生得獎及教師本身得獎在內，但同一作品以最高之展覽得獎給分，不得重複計分，須檢附獎勵證明影印本。

四、科學教育工作：

獲獎之工作事蹟如已列第二項獎勵欄計分，不得重複列入，須檢附各項工作之證明及活動事蹟。

五、科學教育活動：

獲獎之活動事蹟如已列第二項獎勵欄計分，不得重複列入，本校所辦科學科目教學觀摩演示工作，須檢附學校證明及教學觀摩演示會資料。

六、科學教育著作：

期刊及著作應檢送一份，內容須與科學教育有關者。

七、科學教具製作：

製作之科學教具玩具以確能提高教學效果者為限，須檢送實際應用於教學之紀錄及附有圖片之說明書乙份及學校出具確有此項製作之證明。

八、凡曾獲本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者，其已獲獎之各項年資，事實不得重複計算積分。

九、各項獎勵、著作、製作，凡同一事實而為多人所共同完成者其積分應以平均數計算（例如 5 人共同製作一作品獲全國科展第一名其積分為 $5 \div 5 = 1$ ）。

十、申請人應依據實際事蹟及給分標準將應得積分填入申請人自填欄並將各項積分合計後填入總分欄。